

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30日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耀庚 (獨立董事) 召集人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元智大學教授兼電機通訊學院院長。 • 現任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現任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未持有本公司股分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王祝三 (獨立董事)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現任全球群眾募資與金融科技服務協會理事、臺北大企業管理學會理事、經濟部國營會投資審查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未持有本公司股分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張志揚 (獨立董事)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歷任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 現任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未持有本公司股分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

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董事相關報酬核定
- (2)經理人績效及薪酬架構檢視
- (3)經理人薪資及獎酬核定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趙耀庚	3	-	100%	
委員	王祝三	3	-	100%	
委員	張志揚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 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3.25 第十屆 第十五次	110.03.25 第四屆 第五次	1. 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 之表決董事 核准通過
110.05.06 第十屆 第十六次	110.05.06 第四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總經理李榮昌先生之薪酬案。 2. 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員工分紅發放案。 3. 公司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規劃案。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 之表決董事 核准通過
110.08.05 第十屆 第十九次	110.08.05 第四屆 第七次	1. 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員工調整薪資案。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一年發放情形 3. 公司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規劃案。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 之表決董事 核准通過
111.03.17 第十屆 第二十二次	111.03.17 第四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2. 追認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配車租賃合約	全體出席 委員核准 通過	經參與討論 之表決董事 核准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